

粮安委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23 年 10 月 23-27 日，意大利罗马

采用慈善基金会机制与粮安委建立联系的方式提案

目录

I.	背景	2
II.	慈善基金会机制	2
	A. 作用和职能	2
	B. 组织原则	2
	C. 治理和结构	3
	D. 会议	3
	E. 沟通	3
	F. 问责和评价	4

本文件由生态农业基金、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和全球粮食未来联盟共同编制，未必反映粮安委、其主席团或秘书处的观点。

I. 背景

1. 《粮安委改革文件》规定：“鼓励活跃于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权相关领域中的私营部门协会、**私营慈善组织**及粮安委利益相关方**自行建立并维持一个常设协调机制，以便参与粮安委工作**并根据参与情况在全球、区域、国家层面采取行动。将请他们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交一份相关提案”（CFS：2009/2 Rev.1/第 17 段）。
2. 粮安委结构包括全体会议、主席团及咨询小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和秘书处。咨询小组每两年由主席团任命一次，由粮农组织、粮食署和农发基金以及粮安委的其他非成员参与方（包括慈善基金会等）的代表组成。其职能是就粮安委全体会议指示执行的一系列任务向主席团提供参考意见（CFS：2009/2 Rev.2，第 11、19 和 32 段）。
3. 本文件所述方式代表三个私营慈善组织（生态农业基金、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和全球粮食未来联盟）做出的安排，旨在建立一项参与粮安委活动、讨论和谈判以及为成员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的自主机制。

II. 慈善基金会机制

A. 作用和职能

4. 慈善基金会机制的基本作用是协调慈善组织对粮安委工作的参与，包括为谈判、磋商和高专组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5. 为了发挥协调作用，慈善基金会机制将履行一系列职能，其中包括 i) 交流粮安委的信息、分析和经验；ii) 酌情确定共同立场；iii) 通过粮安委协调委员会指定的代表与粮安委沟通，并酌情与粮安委主席团沟通（见第 11 段）；iv) 在粮安委各届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举办慈善组织论坛和/或其他活动。
6. 慈善基金会机制将参与闭会期间的活动和粮安委全体会议。

B. 组织原则

7. 组成该机制的三个组织始终致力于保持该机制向更多成员开放。从事粮食安全和营养工作的慈善基金会，如果不属于各自的网络，并且在其捐赠结果中不涉及商业利益，则有资格在每年第四季度开展年度定期审查时加入该机制，该审查旨在讨论工作进展并审查成员资格。协调委员会将确立加入慈善基金会机制的资格规程（例如，以《农业和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为依据）。这些规程将以透明方式发布于慈善基金会机制网站。

8. 慈善基金会机制将制定宣传传播战略，积极向供资方网络和私营慈善组织宣传其章程。

9. 发言和提交的意见应尽可能体现共识并表现出尊重和建设性。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慈善基金会机制可在无法达成共同立场的问题上表达各方的不同立场，或对该问题保持沉默。

C. 治理和结构

10. 慈善基金会机制包括一个协调委员会，每个慈善组织均有代表参与。协调委员会负责确保按照组织原则尽可能有效地履行慈善基金会机制的职能。协调委员会将定期召开会议，并就慈善基金会机制的运作做出决定。

11. 各慈善组织将轮流领导协调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领导慈善组织将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年度会议和慈善组织论坛，并负责监督共同顾问（联络顾问）的工作，该顾问将作为联络人，负责与粮安委的所有沟通。

12. 顾问负责支持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粮安委咨询小组会议、主席团会议和闭会期间粮安委的其他活动，以及追踪需要咨询小组和/或协调委员会提供参考意见的关键进程和决定。顾问还负责向慈善基金会机制的所有各方传达相关信息。

13. 顾问通过涵盖慈善基金会机制所有组织成员的招聘流程进行遴选。领导慈善组织负责组织征聘流程，并直接监督顾问的工作。

D. 会议

14. 领导慈善组织每年至少推动组织一次慈善基金会会议；在可能和具有战略意义的情况下，会议时间可安排在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前后。会议将向慈善基金会机制成员和受邀嘉宾开放。会议将提供重要机会，以便各方交流信息、讨论重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确定慈善基金会宣传传播的优先重点，并明确最终提交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的共同立场。

E. 沟通

15. 在顾问的支持下，领导慈善组织负责维护一份邮件清单和慈善基金会机制的正式英文网站，会议报告、声明、针对磋商提的参考意见、会外活动提案等所有相关文件，均可在该网站公开查阅，以保证透明度和问责（见第 II.E 节）。任何感兴趣的组织都可以注册并接收通知。

16. 慈善基金会机制将制定一项宣传传播战略，向粮安委所有参与方（主席团、成员、民间社会与土著人民机制、私营部门机制、其他参与方和观察员）以及公众告知其活动和工作进展。

F. 问责和评价

17. 问责内容：

- 协调委员会将一方面对慈善基金会机制的所有慈善组织成员负责，另一方面对粮安委负责；
- 慈善基金会机制的网站和其他宣传材料将提高慈善基金会机制行动的透明度并强化问责。网站将包含以下信息：
 - I. 现任顾问和领导慈善组织的联系方式；
 - II. 协调委员会和所有慈善组织的联系方式；
 - III. 相关日期、议程和磋商；
 - IV. 对粮安委的声明、参考意见、贡献和建议，包括对高专组的贡献；
 - V. 定期会议、年度慈善组织论坛的日期和参与方式。

18. 当年的领导慈善组织将与协调委员会合作，负责在当年第四季度组织慈善基金会机制年度审查和评价，慈善基金会机制成员将评估该机制的表现、成就和改进之处。届时，将选出新的领导慈善组织，并评估是否接纳新成员（如有）。